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现补充“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重工”）借款不超过2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为年化9.5%。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泓昇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志平

注册地址：江阴市蟠龙山路 28 号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记忆合金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工业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泓昇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4,376.1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407.18 万元，净利润：791.79 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1、借款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 3、借款利息：年化利率 9.5%。
- 4、借款和还款期限：

①借款期限共 2 年，自款项实际出借之日起算。

②还款期限：借款到期后【1】日内，借款方将相应借款本金和剩余利息一次性支付至出借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还本付息金额=借款本金*（1+【9.5】%*借款天数/360）-已支付利息金额，如因乙方逾期还本付息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借款天数超出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的，甲方有权以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且借款期限之外所产生的利息，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随时支付。

③乙方可以申请提前还款，但需取得甲方对还款金额、日期及结算利息的书

面同意。

④可以分批提款，如分批提款的，每笔借款的利息及借款期限应当自甲方向乙方实际放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⑤借款人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且借款利息可提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四、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统计，截至目前公司获得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6.56 亿元，已使用 6.35 亿元，短期可用额度较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存在一定难度，且审批时间较长。同时，公司偿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后资金压力较大，经与关联方沟通协商，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本次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参照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率，是结合关联方资管类融资成本后的综合定价。基于上述各方面因素，本次年化 9.5% 的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关联方亦未通过本次交易获益。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泓昇重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